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推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优秀保护实践案例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实践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粤文旅非遗〔2020〕14号）要求，经研究我局拟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粤绣（潮绣）、潮剧和潮州彩瓷烧制技艺三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实践案例。

现予以公示，公示期3天（2020年6月4日至6月6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形成书面材料，报我局非遗科邮箱 czfyk2010@163.com。

联系电话：2120162，邮箱：czfyk2010@163.com，地址：
潮州市新洋路民主大厦4楼。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6月4日

